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2133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嘉鴻  
鄭雅如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第17485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高嘉鴻、鄭雅如共同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高嘉鴻、鄭雅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鐵製閘刀式電動拉門壹個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高嘉鴻、鄭雅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7年8月5日凌晨3時10分許，由高嘉鴻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鄭雅如，至苗栗縣○○市○○里0鄰○○00號，由陳政宏管理之「協和陶瓷廠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大門口，見該廠房大門係白鐵製閘刀式電動拉門（下稱白鐵大門），並外掛鎖鍊以鎖頭鎖住，由高嘉鴻下車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鋸片（未扣案），割斷上開鎖鍊後，徒手將該白鐵大門搬運至前開小貨車，鄭雅如則在車上把風，高嘉鴻、鄭雅如共同竊得上開白鐵大門後，高嘉鴻旋駕車搭載鄭雅如離去。

##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高嘉鴻、鄭雅如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陳政宏、證人即高嘉鴻之胞妹高于琚、高嘉鴻之父高金玄分別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中之陳述。
-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01 三、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2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3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  
04 1條加重竊盜罪之規定，已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以華總  
05 一義字第1080005345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5月31日施  
06 行。修正前第321條第1項第2項、第3款條文為：「犯竊  
07 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  
09 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修正後  
10 條文則為：「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1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  
12 金：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三、攜帶  
13 兇器而犯之。」，新法將「犯竊盜罪」改為「犯前條第一項  
14 、第二項之罪」，且將「毀越門扇」改為「毀越門窗」，而  
15 將窗戶由「安全設備」移列至「門窗」之加重條件，並將原  
16 條款之「新臺幣」、「者」刪除，修正後規定僅提高罰金刑  
17 之刑度，茲比較新舊法結果，自以修正前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18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  
19 第321條第1項第2、3款規定。

20 四、論罪科刑：

21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謂之兇器，其種類並無  
22 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  
23 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查被告高嘉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  
24 係利用鋸片切斷白鐵大門外掛之鎖鍊後，竊取該白鐵大門等  
25 語明確，堪認屬實，被告雖辯稱該鋸片很短云云，然查上開  
26 白鐵大門外掛之鎖鍊係鐵製，有現場照片附卷可證（見臺灣  
27 苗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6688號卷第25頁），由被告  
28 持鋸片割斷鐵製鎖鍊以觀，堪認該鋸片質地甚為堅硬，自可  
29 用以揮、割，而加害人之生命、身體，客觀上即具有危險性  
30 ，揆諸前揭說明，已該當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31 攜帶兇器之加重條件。

01 (二)次按附加於鐵門上之「掛鎖」，屬安全設備；而鑲在鐵門上  
02 之鎖，因該該鎖即構成門之一部，倘加以毀壞，係毀壞門扇  
03 。查被告高嘉鴻係持鋸片割斷白鐵大門外掛之鎖鍊後，再徒  
04 手搬運而竊得屬區隔內外之白鐵大門1個，揆諸前開說明，  
05 可認鎖鍊係屬安全設備之掛鎖一部，而非構成鐵門之一部，  
06 是被告所為，亦該當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  
07 壞安全設備之加重條件。

08 (三)核被告高嘉鴻、鄭雅如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  
09 1項第3款、第2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公  
10 訴意旨漏未論及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壞安  
11 全設備」之加重條件，容有誤會，然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  
12 且僅屬加重條件之增加，本院仍得予以審理，尚不生變更起  
13 訴法條之問題。又上開第2款毀壞安全設備之加重條件，本  
14 質即含有毀損他人物品之內涵，自毋庸在加重竊盜罪外，另  
15 論以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併此敘明。

16 (四)被告2人就前述加重竊盜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7 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五)爰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  
19 圖不勞而獲，恣為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  
20 ，惟念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以被告2人  
21 之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  
22 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3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24 五、沒收：

25 (一)犯罪工具：被告高嘉鴻持以行竊之鋸片並未扣案，現是否尚  
26 存而未滅失，未據檢察官釋明，又本院認該鋸片沒收或追徵  
27 與否，對於被告2人不法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  
28 治目的助益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若另外開啟執行  
29 程序顯不符經濟效益，為免執行困難及耗費資源，爰依刑法  
30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二)犯罪所得：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

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犯罪所得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如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所稱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又共同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各若干、對犯罪所得有無處分權等，因非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事實審法院得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1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共同竊得之上開白鐵大門1個，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堪認屬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雖被告高嘉鴻於檢察官訊問中雖供稱其在桃園市大園區某處，將竊得之白鐵大門以新臺幣6、7千元之代價出售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見108年度偵字第12290號卷第28頁）；被告鄭雅如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白鐵大門賣掉後，贓款由其與被告高嘉鴻2人平分（見本院卷第80頁）云云，惟卷內除被告2人之供述外，並無該白鐵大門或其變賣所得已分配之證據（無銷贓對象），佐以被告2人為夫妻關係，應認被告2人對於上開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本院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事，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2人宣告共同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

01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8 條、第  
02 41 條第 1 項前段、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判決如  
03 主文。

0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6 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7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馮 浩 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顏伯儒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

20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23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27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